

(B类)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聊环函〔2021〕26号

签发人：张建军

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75220号 代表建议的回复

尊敬的郭洪伟代表：

您好！感谢您对我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关注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以来，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对于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，按照“节约资源、区域协同、立足当前、兼顾长远”的思路，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职责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一是建立有害垃圾收运管理体系。我局向各县（市区）生态环境分局发送了《关于加快有毒有害垃圾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转运体系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县（市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，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和处置项目，补充完善收集或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相关手续，并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收集、贮存和处置。目

前，各县（市区）都具有2家以上危废综合收集单位，依托现有危险废物综合收集体系，基本已建成满足我市区域发展需要的有毒有害垃圾收集体系，为我市工业源、生活源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提供“兜底式”保障。

二是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。我市共建成综合收集类企业18家；危险废物利用类企业8家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类企业1家。聊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年处置危废量为20万吨/年，项目处置类别焚烧、物化、填埋三大类，目前已全面建成投运。该项目投运后处置种类及处置量完全满足全市产生种类及产生数量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职责分工，研究制定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专项实施方案，持续推进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建设，加强危险废物运输、处置环节的监督管理，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城市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！诚恳欢迎您对生态环境工作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！

